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上市公司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
保荐机构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陈国星、陈亮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11F
联系方式	028-8613003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2 号）核准，海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8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1.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7,43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336.75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80,101.2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CDAA60012）。

华西证券作为海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华西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海天股份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与上市公司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尽职调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按有关规定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或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查阅，确信公司披露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形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及时履行承诺，不存在应向上交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形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应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况
18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事项进行了持续关

		注，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9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保荐人对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海天股份 2021 年度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海天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海天股份在 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内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陈国星、陈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